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待确定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9.2927%股权 18.36%的股权。

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与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 8.36%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1 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书面回复说明,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

售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要求,对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及停牌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9 月 4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4 日、2 月 7 日、2 月 28 日、3 月 14 日、3 月 28 日、4 月 3 日、4 月 19 日、5 月 7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6 月 19 日、7 月 4 日、7 月 17 日、7 月 31 日、8 月 14 日、8 月 28 日、9 月 11 日、9 月 26 日、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

8.36%股权事项已按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完成评估备案程序。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述转让标的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农网 8.36%股权对应的挂牌底价为 30,700 万元,相关挂牌信息具体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sotcb.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期	受托银行	委托方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8%	2018-11-27	2018-12-0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构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07-21	非固定期限	4.15%	无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系列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2.2%	已赎回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坡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07-09	2018-08-13	4.05%	无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本利丰”系列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06-12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本利丰”系列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5-07	2.20%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本利丰”系列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坡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本利丰”系列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本利丰”系列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本利丰”系列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8-06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115262H

2、名称: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成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5、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陆万元
7、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1996 年 8 月 30 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天然药物、生化及化学药品、诊断试剂、医用生物材料、科研和医疗设备、生物治疗研究及生物技术产品;医药技术咨询;仓储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与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云”)签订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4 亿元的价格(暂定)受让中电智云持有的中通科云数据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和中通科云置业(连云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基于公司实际状况,经公司与中电智云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资产收购的交易。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科云数据、科云置业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号)。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号)、《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电智云已将公司支付的 3,000 万元保证金退回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上述款项已全额到账。至此,中电智云已在承诺期限内全额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保证金。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90 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专项计划现已获得全额认购,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全部转入在专项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设立条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起息日	2018/11/29	-
到期日	2019/11/29	2019/11/29
评级	AAA	-
期限/期限	3996	-
发行规模(亿元)	9.50	0.50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

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91)。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分别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 万元、2,5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9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000 万元、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8,383.56 元、167,123.29 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2,500 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39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利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3904	2,500 万元	2018.11.28-2019.03.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对产品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烟台山支行	“利多多”2018 年第 404 期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12,500 万元	2018.11.18-2018.11.19	低风险	稳健型	4.8%	募集资金	是
2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里支行	兴业银行“金管家”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资产编号: 98107031	4,000 万元	2018.11.26-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资金	是
3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里支行	“金管家”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募系列理财产品) 资产编号: 98107031	1,000 万元	2018.11.26-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募集资金	是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2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与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瑞盛”)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前海瑞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 154,6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

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1,356,920,788	43.88%	1,202,295,488	38.88%
前海瑞盛	0	0.00%	154,625,300	5.00%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 1,202,295,488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522,764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802,818,2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30%。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